



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专辑

西藏巨变

民族出版社

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专辑

西 藏 巨 变

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藏巨变：汉文/西藏自治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7

ISBN 7—105—02483—6

I . 西… II . 西… III . 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中国—西藏 IV . D61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0036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5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排版中心微机照排 唐山市胶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½ 字数：32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4.00 元

目 录

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胜利欢呼 ——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阿沛·阿旺晋美(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西藏的光辉胜利	自治区人大副主任 布多吉(10)
牢记人民军队宗旨为保卫西藏,建设西藏立新功	西藏军区司令员少将 周文碧(20)
心中的灯塔,前进的路标	西藏军区副司令员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嘎玛泽登(28)
雪域古城展新姿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 拉萨市市长 洛桑顿珠(35)
西藏统一战线工作的光辉历程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区党委统战部部长 洛桑丹珍(43) 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赤来
从记者、作家到副书记	——在和丹增书记相处的日子里 章建潮(67)
建设羊湖电站 造福西藏人民	武警水电第三总队党委书记、总队长 方长铨(76)
我区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回顾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次登平措(89)
自治区人事局局长
- 高原文化放异彩
自治区文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西珠朗杰(97)
- 开拓前进的《西藏日报》
《西藏日报》总编辑 高延祥(106)
- 世界屋脊上的人才摇篮
西藏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 群 培(121)
西藏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 刘庆慧
- 西藏邮电通信的回顾与展望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 曾忠义(129)
- 前进中的西藏气象事业
自治区气象局局长 索朗多吉(142)
- 西藏“一江两河”地区的新篇章
一江两河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加 保(156)
- 蓝天架金桥 翱翔三十载
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李顺华(165)
- 拉萨发生的几起骚乱事件的真相
原拉萨市公安局长 朗 杰(175)
自治区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 春风吹绿江南岸,尼洋河畔听涛声
林芝地区行署专员 张木生(185)
- 沧桑巨变话那曲
中共那曲地委书记 阿 扣(191)
- 伟大的变革 光辉的成就
昌都地区行署专员 洛桑朗杰(199)
- 后藏在崛起

- 日喀则地区行署专员 才旺班典(207)
前进中的拉萨海关
- 拉萨海关副关长 张祖林(213)
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推进西藏交通事业的发展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颜佳义(222)
我区广播电视事业的回顾与展望
- 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副厅长 李永发(232)
记西藏太阳能利用工作
- 自治区科委副主任 陈正荣(246)
阿里地区三十年发展变化回顾
- 阿里地区行署副专员 达娃次仁(254)
藏汉民族团结是布达拉宫维修工程的根本保证
-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甲 央(260)
布达拉宫维修办公室主任
- 发祥地的新篇章
- 山南地区行署副专员 格桑顿珠(267)
话说今日纳西民族乡
- 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 措 姆(274)
西藏佛协三十年
- 中国佛协西藏分会副会长 策墨林·单增赤列(281)
记西藏藏医学院的建立和发展
- 西藏藏医学院副院长 次仁顿珠、卢彦朝(286)
开发地热资源 造福西藏人民
- 西藏地热开发公司总经理 顿珠坚赞(292)
架设通向文明、富强新西藏的“金桥”
- 原康藏公路修建司令部政委 穆明德(297)
艰苦创业 硕果遍高原

- 原自治区农科所所长 国家级专家 王先明(304)
我区蓬勃发展的出版业
-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局长 洛桑平措(312)
党的文艺路线指引我前进
- 自治区歌舞团团长 俄珠多吉(320)
辉煌的交通业绩
- 自治区交通厅政治部主任 樊兴海(330)
风雪高原三十载
- 自治区当雄牦牛冻精站站长 张 云(341)
高原防痨之春
- 自治区结核病防治研究所所长 肖和平(350)
发展中的拉萨妇幼保健事业
- 拉萨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强巴白珍(355)
回顾西藏的卫生防疫事业
- 自治区卫生防疫站副站长 洛桑扎巴(361)
民族教育的光辉一页
- 林芝地区民族学校校长 巴 桑(366)
林芝地区民族学校副校长 彭进忠
- 回忆我校艰苦创业的经过
- 自治区农牧学校教务科科长 杨德芳(373)
前进中的西藏艺术学校
- 自治区艺校副校长 白 吉(381)
西藏畜牧业发展历程
- 自治区牧畜局副局长 拉 尼(384)

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 自治政策的伟大胜利欢呼

—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

阿沛·阿旺晋美

今年9月1日，是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日。在这喜庆的时刻，我同西藏广大僧俗人民和各民族干部一起，以无比自豪和喜悦的心情，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在西藏所取得的伟大胜利而欢呼。

三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亲切关怀和统一指挥下，在全国各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兄弟民族人民无私支援和大力帮助下，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民族人民，在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指引下，坚持从自治区的实际出发，认真执行党和国家为西藏制定的各项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艰苦奋斗，勤俭创业，迎难而上，开拓前进，为发展自治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了大量艰苦卓绝的工作，在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的废墟上，把贫穷落后的旧西藏建设成了初步繁荣兴旺的社会主义新西藏。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七年中，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自治区认真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指导方针，狠抓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积极开展外引内联，使自治

区的各项建设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是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正在迅速改善，为经济腾飞打下了一定的基础。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的积极性空前高涨，社会生产力得到进一步的解放和发展，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上，一个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的新高潮，正在万里高原上蓬勃兴起。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当我们热烈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纵情欢呼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伟大胜利的时候，回顾为建立自治区所经历的尖锐复杂的斗争，回顾自治区成立三十年来走过的曲折道路，不能不深切地感受到创业的艰难，不能不感受到胜利成果来之不易而更加可贵，更值得珍惜。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伟大祖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早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前夕，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具有临时宪法功能的《共同纲领》中，就已明文规定了在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据此，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几年中，在全国建立了许多民族自治地方；1951 年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规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我国第一部宪法以来，在历届宪法中，都明文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1954 年第十四世达赖喇嘛·丹增嘉措和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和西藏的其他几位代表出席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后，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提议，经当时在北京的西藏各方面代表人物反复协商，制定了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方案，报告了国务院。1955 年 3 月 9 日，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

了国务院第七次扩大会议批准了这个方案，达赖喇嘛、班禅大师和他们的主要随行官员以及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代表列席了这次会议。1956年4月22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达赖喇嘛·丹增嘉措任主任委员，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张国华同志任副主任委员，我担任秘书长。从那时到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经过了九年半的时间，“筹备”的时间是够长的了。之所以如此，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在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后，我们需要花时间、下功夫去创造正式成立自治区所必需的基本条件。特别是培养本民族的革命干部，培养和提高广大藏族人民行使自治权利的觉悟和实际能力等工作，都需要相当的时间，需要下大功夫，花大力气；另一方面，也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在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时和成立之后，立即遇到了一连串尖锐复杂的斗争，筹备成立自治区的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干扰。这种干扰，主要来自受外国帝国主义指使的分裂主义势力和上层统治集团中顽固坚持封建农奴制度“永远不革”而拼死反对民主改革的势力。在后来的斗争中，随着形势的发展，这两股势力之间原有的细小差别被冲淡，转而互相勾结，合流为一，走上了叛乱叛国的道路。

众所周知，在1956年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即将成立时，早在1952年被宣布为非法组织而勒令解散了的“伪人民会议”又死灰复燃，阿乐群则等“伪人民会议”分子公然上书反对成立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在1956年4月筹委会成立会议期间，上层统治集团的高级官员中有人暗示昌都地区江达县的头人代表，要他们回去后可以按照他们认为有效的方式行事。这些头人回到江达后，于一夜之间拉起武装，上山发动了局部叛乱。1956年10月，在中国佛协西藏分会成立会议期间，西藏地方政府的高级僧官扎萨柳霞·土登塔巴公然攻击自治区筹委会成立时提出的进行民主改革准备工作是引起局部叛乱的烽烟之火，叫嚷“火熄烟自消”，意谓只要停止

民主改革的准备工作，局部叛乱便会平息。1956年11月，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应印度政府总理尼赫鲁的邀请，去印度参加释迦牟尼涅槃二千五百周年大法会，西藏地方政府高级官员中长期滞留印度的分裂主义分子原孜本夏格巴·旺秋德丹、堪穷洛桑坚赞以及达赖喇嘛的哥哥当才·久美诺布、嘉乐顿珠等人，立即窜到达赖喇嘛身边，把达赖喇嘛包围起来，向他灌输“西藏独立”思想，策动他滞留印度“领导西藏独立运动”。达赖喇嘛本人也一度发生严重动摇。1957年，从甘、青、川等地窜来西藏的叛乱分子纠合在一起，成立了“四水六岗”反动组织，向达赖喇嘛献了一个“金宝座”，西藏地方政府为此举办了盛大宗教仪式。此后不久，“四水六岗”公然在拉萨拉起一支叛乱武装，举行了盛大的“祭神宣誓”仪式，然后窜去山南哲古，成立了“卫教军”叛乱武装。1958年，“卫教军”总司令恩珠仓·贡布扎西率叛匪一千多人去南木林甘丹群科寺取走了西藏地方政府存放在那里的一大批枪枝弹药。对此，西藏地方政府以藏军无力抗击叛匪为借口，听之任之，实际上是“明抢暗送”。1959年2月拉萨大昭寺祈祷大法会结束后，达赖喇嘛从大昭寺返回布达拉宫时，藏军借口保护达赖喇嘛的安全，悍然包围了中共西藏工委机关，在工委大门口和四周制高点上架起机枪，所有枪口都对准工委机关大院，如临大敌。这是对中国共产党在西藏的最高领导机构和驻藏人民解放军发动的一次公开挑衅，预示着斗争将更趋尖锐，形势将更趋复杂。过了一个多月，上层反动集团终于撕去两面派的面罩，公然在拉萨发动了全面武装叛乱。树欲静而风不止。面对这一系列如此惊心动魄的尖锐斗争，自治区筹委会被迫不得不放慢乃至中止筹备成立自治区的各项工作，转而把精力集中在应付日趋恶化的局势上。事实上，在这种条件下成立自治区完全不可能。

拉萨的叛乱被迅速平息后，国务院于1959年3月28日发布命令，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责成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

政府职权，任命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为自治区筹备委员会代主任委员，命令人民解放军迅速平息叛乱。此后，自治区筹备委员会遵照中央关于边平息叛乱边进行民主改革的方针，把主要精力集中在领导全区各民族人民投入平叛和民主改革的伟大斗争中，并在斗争中大力培养和锻炼奴隶出身的本民族干部，积极推进建立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培养和提高广大僧俗人民行使自治权利的觉悟和实际能力，为正式成立自治区创造最基本的条件。正当成立自治区的各项准备工作顺利推进的时候，由于党的指导思想出现“左”的错误，1962年底开始了对班禅大师的批评，到1964年筹委会第七次扩大会议期间，则对班禅大师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和处理。这是一个值得记取的历史教训。由此成立自治区的时间表又向后推移了。

1965年2月24日，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在中南海西花厅接见我和帕巴拉·格列朗杰同志时指示：“你们回去后要认真抓紧成立自治区的问题。过去达赖对这项工作没有认真搞。现在农奴翻身了，解放了，是第二次解放。要把这项工作抓紧。你们有责任搞好这项工作。如果你们再不搞好，人民会有意见，会失望。”周总理还谈到对西藏的宗教要改革，过去清朝皇帝利用宗教整蒙古族和藏族，似乎把藏传佛教捧得很高、很重视，实际上是整这两个民族，大批人去当僧人，不结婚，民族人口一年一年减少，是利用宗教消灭民族的一种办法。我们要把反动统治阶级利用宗教进行政治统治这一点讲清楚。我们早就讲了要政教分离，现在重新讲，得到大家称赞。要真正实行政教分离，大家都为人民办事，不利用宗教整人。这一点过去达赖、班禅没有实行，现在一定要实行。只有无产阶级政党才能实行真正的政教分离。我们是为大多数人服务的，其他政党和统治阶级都是为少数人服务的。我们不需要利用宗教。无产阶级政党是为大多数人服务的，所有事情都要为大多数人的问题考虑。我们的民主是大多数人的民主，要首先为大多数人着想。在

这次谈话中，周总理还谆谆教导我们要努力学习，改造思想，背叛农奴主阶级，同党一条心，自己的问题要向党讲清楚，要很好地同党合作，有意见要及时向党提出来，取得党的支持和帮助，就能把事情办好。我们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服务就对了。对那些少数人要改造，对犯法的要法办。现在有了真正为大多数人服务，发展生产，发展藏族，把各方面事情办好的机会。现在要好好地发展。

周总理的这次谈话，深入浅出，亲切感人，使我们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和鼓舞。我们回到西藏后，在中共西藏工委直接领导下，在各方面努力进行了正式成立自治区的一切准备工作。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深切关怀下，在周总理的有力指导下，1965年9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庄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01名，藏族和区内其他少数民族代表占80%以上，绝大多数是翻身农奴和奴隶，也有一部分爱国进步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西藏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我被选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主席，周仁山、帕巴拉·格列朗杰、郭锡兰、协绕顿珠（杨东生）、郎顿·贡噶旺秋、崔科·顿珠才仁、生钦·洛桑坚赞当选为副主席，达瓦·仁钦索朗、扎西平措等37人当选为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委员，宣告西藏自治区正式成立。至此，在旧西藏数千年历史上从来没有参政的任何权利、一直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的农奴和奴隶，第一次掌握了政权，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行使着当家作主人的自治权利。

自治区成立后，全区各民族人民和干部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开展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初步成就。不到一年时间，“文化大革命”开始，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的影响，批判“西藏特殊论”，搞乱了人们的思想，否定了党对西藏的各项正确政策，破坏了各项工作和正常秩序，造成了严重创

伤，自治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在艰难中徘徊，在曲折中缓慢前进。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之后，自治区的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进行了一些落实政策和拨乱反正的工作，但基本上处于徘徊状态。1980年3月，中央书记处召开西藏工作座谈会，形成了对西藏工作指导方针的文件。4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亲自率领工作组到西藏考察指导工作，开始了全面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从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为西藏制定的各项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实行改革开放，在大力发展战略区的经济、文化建设的同时，积极进行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实和完善自治制度，取得了显著成就。尽管从1987年以来，由于流亡国外的分裂主义集团多次在拉萨煽动骚乱事件，给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自治区的工作也受到不小的干扰，但在总体上自治区的各项工作都在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引的道路上胜利发展。

回顾历史，重温周总理的教诲，我深深体会到：

一、“西藏自治区是在西藏广大人民反对分裂主义势力的激烈斗争中筹建、并在对分裂主义势力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诞生的，而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建立，又为反分裂斗争的胜利提供了政治保证。反分裂斗争是长期的。只有保持清醒的头脑，不断健全和强化自治区的政权功能，团结人民，稳定局势，才能保证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有了良好的内部环境，才能有力地进行反分裂斗争。”

二、“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的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我们的国家是共产党领导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西藏，自治机关的一切权力属于包括一部分爱国进步的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在内的广大工人、农牧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我们所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就是这些人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自治。这同以政教合一、封建

领主专政为特征的“藏人治藏”有着本质的区别。只有摧毁政教合一的、封建领主专政的封建农奴主政权，才有可能实行真正的民族区域自治，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做到为“大多数人服务，为大多数人的问题着想。”

三、“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这就是说，民族区域自治把国家的整体利益同民族自治地方的局部利益和特殊利益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而以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大团结为前提，又保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繁荣和发展。这同流亡国外的分裂主义集团所鼓吹的“高度自治”、“完全自治”、“大藏族自治”等等有着本质的区别。他们所鼓吹的这自治、那自治，其实质是以“西藏独立”，分裂祖国为目的。绝不可以模糊二者的界限，上当受骗。

四、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由本民族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并不排斥各兄弟民族人民之间的互相帮助，特别是汉族人民的帮助。恰恰相反，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各民族之间的互相帮助，特别是汉族人民对各少数民族的帮助，是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拿西藏来说，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所取得的每一项进步和成就，都是同以汉族为主的各兄弟民族的帮助分不开的。几十年来大批进藏工作的各民族干部，正是这种帮助的执行者和体现者。有不少人为了西藏的进步和发展，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孔繁森同志的光辉事迹，正是进藏帮助工作的各民族干部的杰出代表。

五、西藏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祖国通向世界的西南大门，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驻藏人民解放军和西藏武警部队担负着保卫祖国边防安全，保卫自治区政权，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人民安全

的光荣任务。几十年来，驻藏人民解放军和西藏武警部队不仅出色地完成了自身的任务，而且积极参加自治区的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突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因此，坚持开展双拥工作，加强军民、警民团结，积极支援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自治区自治机关的一项重要的经常性任务，需要坚持不懈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最后，我做为一个年到耄耋的老人，做为许多历史事件的见证人，在庆祝西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写出这篇肺腑之言，目的只有一个，这就是希望后来人了解过去，了解我们的成功来之不易，从而能够珍惜它，发展它，走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1995 年 6 月 20 日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 西藏的光辉胜利

自治区人大副主任 布多吉

我国宪法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正式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40年光辉历程中，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为完善国家政治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充分显示了这一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各级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积极性，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等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最为重要的内容，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保障。在整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

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大会在拉萨隆重举行。西藏自治区于此正式成立，颁布实施了《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族区